



填表说明：

1.“姓名”：应与身份证记载一致。

2.表内涉及日期：格式均为yyyy.mm。

3.“考生身份”：根据本人实际，选填“在职”、“应届毕业生”、“自由职业”、“无业”。

注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。

4.“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职称”：填写本人已获得的所有专业技术职称。

5.“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”：填写本人已取得的所有专业技术资格。

6.“从事本专业年限”：填写从事所填报岗位要求专业的工作年限。

7．“健康状况”：根据本人身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
8.“户籍地”：现户籍所在地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、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9.“生源地”：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，仅应届毕业生填写。

10.“学习经历”：从高中学习经历填起。学历学位填写要规范，如学历填写“研究生（硕士）”、“大学本科”、“大学专科”等，学位填写“法学博士”、“经济学硕士”、“文学学士”等。

11.“工作经历”：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待分配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

12.“家庭成员情况”：填写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称谓应当使用以下规范写法：妻子或丈夫；儿子或女儿，多子女填写长子、次子、三子、长女、次女、三女等；父亲或母亲。工作单位及职务信息，按现任职务准确填写，已退休的、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。

13.“获奖励情况”：填写重要的奖励情况。写明何年何月获得何种奖励。没有的，填写“无”。

14.“受惩处情况”：填写受处分情况。写明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的，填写“无”。